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低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含)起,将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 0.30%/年调低至 0.25%/年,并同步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 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 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第十 五部 分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 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 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费用与税收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正文调整		

2、《托管协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也称“资产管理人”）</p> <p>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p> <p>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11层</p> <p>邮政编码：200010</p> <p>法定代表人：宋雪枫</p> <p>.....</p>	<p>(一) 基金管理人（也称“资产管理人”）</p> <p>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p> <p>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11层</p> <p>邮政编码：200010</p> <p>法定代表人：杨斌</p> <p>.....</p>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公告事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2023年12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将在《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及时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披露。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